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3

第5期

(总第621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5期(总第621期)

2023年3月30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的意见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林草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2)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32)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4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 (4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Mar. 30, 2023 No. 5 (Serial No.621)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Opinions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re Characteristic "Waterborne Jiangsu" (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of Forest and Grass Seedlings (12)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Quality Award of the Governor of Jiangsu Province" (18)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 Businesses" (23)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Prices of Admission and Related Services of Scenic Areas in Jiangsu Province” (27)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Local Railway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32)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Classified Supervision of Medical Device Produ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40)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aracteristic Industrial Cluster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Jiangsu Province” (4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的意见

苏政发〔2023〕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水运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发挥江苏水运优势,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加快建设交通强省和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更好地服务保障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江苏海江河湖联动的特色优势,进一步推动运输结构优化调整,紧紧围绕覆盖更广、标准更高、联动更畅、效益更好的现代化水运体系建设,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实现由水运大省向水运强省高质量转变。

到2025年,基本形成“联网畅通、达海通江、优质高效、保障有力”的“两纵五横”高等级航道网,二级(准二级)及以上航道里程接近1100公里,形成长江干线横贯东西、京杭运河纵穿南北的“十字形”主轴;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到2700公里,通达全省87%的县(市、区)。打造功能更加完善的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北翼,港口综合通过能力达到28亿吨,集装箱通过能力达到2100万标箱。形成公铁水联运特色鲜明的水运服务体系,集装箱近远洋航线基本实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主要国家和地区港口全覆盖。水运智慧绿色安全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水运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到2035年,建成以长江干线、京杭运河为主轴的二级航道网,二级及以上航道高效覆盖省内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国际

枢纽海港。全面建成“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一流”的现代化水运体系,水运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打造畅通高效的内河航道网。

1.统筹推进二级航道网规划建设。开展二级航道网规划编制,在现有基础上规划新增苏南运河、宿连航道、连申线(通榆运河、望虞河)等二级航道,规划新增二级航道里程1000公里以上,全省二级航道总里程超过2000公里。到2025年,苏南运河达到准二级,实现2000吨级船舶全天候畅行;宿连航道实现三级航道全线贯通、二级航道预留到位,连云港港国际枢纽海港集疏运能力显著提升。

2.推进干线航道联网提质。按照“连断点、畅干线、成网络、通长江、达海港”的总体思路,结合江苏现代水网建设,统筹水资源配置,畅通内河集装箱运输核心通道,基本建成“两纵五横”干线航道网。到2025年,建成京杭运河绿色现代航运综合整治工程,打造国内航运标杆。建成长湖申线、芜申线溧阳城区段、申张线青阳港段、苏申内港线、苏申外港线等航道整治工程,构建更加便捷的水上长三角。打通锡溧漕河无锡段、申张线张澄段、芜申线高溧段、锡澄运河等航道堵点,畅通内河集装箱运输通道。

3.提升支线航道功能。加快构建干支联动的发展格局,完成支线航道规划定级。围绕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物流园区,推进重点通港达园短支航道建设,提高干支互动效益,充分发挥各层次、各等级航道的组合效能,实现门到门水运服务。

(二)打造协同一体的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北翼。

1.加快深水海港建设。推动沿海港口更好融入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巩固拓展以连云港港国际枢纽海港为支撑的亚欧陆海联运出海口,打造以苏州港、南通港为支撑的上海组合港北翼,支持建设盐城港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重点建设10万—40万吨级深水航道和专业化码头,建成连云港港40万吨级、网仓洪10万吨级等深水航道,提升煤炭、原油、铁矿石、粮食等战略物资一程接卸能力。

到2025年,沿海港口新增10万吨级以上泊位6个,综合通过能力达到5.1亿吨。

2.加快沿江港口转型提升。充分发挥长江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效益,积极推动后续完善工程,加快沿江港口功能优化和转型提升,支持苏州港打造集装箱干线港,提升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能级,重点建设5万—20万吨级专业化码头,提升沿江港口集装箱、能源、粮油、矿石和煤炭接卸能力。加快长江江苏段锚地规划建设,整合长江锚地资源,提升沿江港口锚地供应能力。到2025年,沿江港口新增5万吨级以上泊位7个,综合通过能力达到12.9亿吨。

3.加快内河港口规模化建设。加快建设规模化、集约化内河港口,优先采用挖入式港池布置,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整合提升内河码头,加快千吨级码头建设,重点加快淮安、徐州、无锡、宿迁、苏州、盐城等内河港口的集装箱作业区建设。到2025年,内河港口新增千吨级以上泊位60个,综合通过能力达到10亿吨。

(三)打造经济开放的水运物流网。

1.优化集装箱国际海运网络。提升集装箱远洋航线直达运输水平,强化与东亚、南亚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国家的近洋航线建设,打造“沪太通”“沪盐通”等外贸支线通道品牌。到2025年,新增加密近洋航线15条,基本实现集装箱近远洋航线覆盖60%的重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其中近洋航线通达70%以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家,内贸干线覆盖全国沿江沿海主要集装箱港口,长江支线覆盖长江主要集装箱港口。

2.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新增加密至江苏沿江港口和湖北等长江中上游沿江港口的集装箱航线。开行至连云港港、盐城港、南通港、上海港等沿海港口的集装箱公共驳运支线和海河直达航线。新增加密至山东、安徽、河南、江西等周边内陆地区内河集装箱航线,促进淮安、宿迁打造淮河水运中心。到2025年,培育形成不少于40条定港口、定航线、定班期、定运时、定船舶的“五定”班轮航线,全省内河集装箱运量力争达到180万标箱,外贸集装箱占比进一步提升。

3.打造特色化多式联运体系。加快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到2025年,全省

沿江沿海10个港口18个重点港区实现铁路专用线规划全覆盖、10条通达。到2025年,建成运河宿迁港等内河港区铁路专用线,内河重要港口、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年吞吐量5万标箱、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完善多式联运通道布局,重点打造沿新亚欧大陆桥、沿江、沿海铁水(海铁)联运通道,沿江、沿运河海江河联运通道,向东形成衔接国际近远洋航线的海向多式联运网络,向西形成直达中西部主要城市、长江中上游港口、衔接中欧班列的陆向多式联运网络。到2025年,培育形成40条以上稳定运行的集装箱多式联运精品线路。

(四)提升运输船舶现代化水平。

1.加快推动绿色船舶发展。加快现有高耗能、高排放运输船舶的淘汰更新,提升运输船舶的整体环保质量和能效等级。稳妥推动现有航行于长江干线、京杭运河等中长距离、2000吨级以上的运输船舶实施应用LNG能源的改造。推进纯电池动力技术在内河船舶应用,引导建造、改造内河电动船舶,推动在内河港口、水上服务区等建设充换电站,到2025年,内河纯电动船舶力争得到规模化应用。

2.加强高效适用船舶研究应用。深化内河运输船舶设计建造一体化,提升专业化船舶设计建造和检验水平,加强智能环保、高新技术船舶技术研发,加快研发和推广120标箱以上集装箱、200标箱滚装/集装箱多用途船舶等大型化、标准化船型。推进120标箱、200标箱等海河直达船型研发应用。加快先进适用、安全智能技术在运输船舶上的应用,降低船舶安全风险和船员劳动强度。

3.培育壮大航运市场主体。建设规模适应、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绿色智能的海运船队,进一步提高集装箱、原油、干散货、特种运输船队国际竞争力。做大做强本土航运企业,支持打造自有海运战略船队,加强自有船员队伍建设,提升集装箱远洋航运服务能力。鼓励内河集装箱航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到2025年,形成运力规模在200万载重吨以上、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海运战略船队,形成2—3家龙头型内河集装箱航运企业。

(五)提高水运服务保障能力。

1.提升养护现代化水平。实施危旧船闸安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推动危旧船闸扩容改造,全面提升船闸节点安全保障和通航效率。实施淤积航道安全与通航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完成省干线航道清淤疏浚。提升航道网运行效率,加强通江口门船舶待闸停泊区规划建设,统筹协调防汛与通航保障,到2025年,实现船舶等待时间较2020年压缩20%。规划建设一批长江及干线航道停泊区、水上服务区和服务体验区,构建更加健全的服务保障体系。

2.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探索港航基础设施全寿命周期安全评估机制,构建现代化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港口危险货物堆场、储罐、装卸船(车)作业集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加强重大危险源防控,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机制,推进港口码头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深化跨省域、跨水域应急联动合作,优化湖区搜救、重大水上溢油、气候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恐怖事件应对等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完善全省内河航道船闸应急处置体系,推进内河航道应急保障基地建设,到2025年,形成重点覆盖、层次分明的内河航道应急保障体系。

(六)提升水运智慧化发展水平。

1.推进智慧航道建设。全面建成内河干线航道电子航道图,实现基于智能手机的船舶全航程可视化精确导助航。加快建设内河干线航道外场感知设施,建成全省干线航道运行调度与监测系统,实现内河干线航道可视、可测、可控、可调度。建立“远程集控、统一调度、智能监测”的船闸运行管理新模式。探索建设谏壁等自动化船闸,推动船闸“自主运行、少人值守”。

2.推进智慧港口建设。深化5G、北斗、物联网等数字技术与港口的融合应用,赋能港口生产管理服务。到2025年,全省港口基本实现“生产智能化、管理数字化、服务一体化、技术先进化”。全省拥有万吨级以上集装箱泊位的港口重点生产作业环节100%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太仓港四期、连云港港20万吨级集装箱自动化码头全面建成,完成南京港龙潭集装箱码头智慧化改造升级;全

省危险货物码头安全生产基本实现数字化管理。规划建设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2025年取得突破性进展。支持电子口岸、多式联运“一单制”建设,连云港港、太仓港、南京港等主要对外贸易港口基本实现物流服务一体化,泰州智慧港口平台全面建成。

(七)加快推动水运绿色低碳转型。

1.打造生态绿色文化航道。因地制宜开展生态航道建设,开展资源高效再生循环利用技术、新能源环保节能技术的试点研究,推广应用有利生物多样性的生态型护岸,形成绿色航道建设标准规范。推广应用绿色施工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航道施工和维护过程对水生生态的扰动和破坏。规划干线航道疏浚土处置布局方案,健全疏浚土综合利用机制。打造“美丽港航”,挖掘展示“水运江苏”文化内涵。到2025年,建成京杭运河、宿连航道等生态航道,创建2个近零碳船闸、2个近零碳水上服务区。

2.加快绿色港口建设。推动港口减污降碳,加强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船舶污染物接收等环保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省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适宜建设的,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推进港口岸电和油气回收设施建设,强化清洁能源应用。到2025年,船舶污染物接收率达到100%;原油成品油装船码头油气回收设施配备率达到100%,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100%。全省港口生产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占比75%以上。

3.强化“船港城”协同治理。统筹推进船舶水污染物收集、处置与属地城镇垃圾污水收集转运处置系统的有效衔接,逐步提升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处置比例,推动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残油(油泥)等上岸依法合规处置;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地方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实现船舶污染物的“应收尽收、应转尽转、应处尽处”。贯彻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完善船舶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确保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的全过程闭环监管。

4.集约高效利用岸线资源。加快各市港口总体规划修编,加快码头改建扩建,优化港口供给结构,提升码头泊位等级。加快推进“腾笼换凤”,优先保障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支撑。严控增量岸线使用,新增岸线优先用于深水化、大型化、专业化、公共化码头建设。到2025年,全省港口每延米岸线通过能力较2020年提升10%。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加快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加强领导和综合协调。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水运江苏”三年行动计划,强化跟踪落实。省各有关部门强化协作联动,增强工作合力。各设区市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落实。

(二)加强要素保障。做好与国家相关规划的对接。积极争取国家对江苏水运发展的政策、资金等支持。省财政统筹相关资金,加强水运建设资金保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安排财政性资金用于水运发展,并根据建设需要逐步扩大资金规模。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资水运基础设施。对于干线航道建设涉及到的用地、用林、空间规模指标给予优先保障。做好重大水运项目用海要素保障。加强水资源的高效统筹利用,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

(三)加强督查推进。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对水运江苏建设开展评估,及时协调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完善季度通报、年度考评制度,建立健全监管、督查和问责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加大督查力度。

附件:二级航道建设重点项目表(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林草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苏政办规〔2023〕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林草种苗是林业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提高林业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的根本。加强林草种苗工作是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省林草种苗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为全省国土绿化、林业产业发展提供了种苗保障,在推进全省生态文明、美丽江苏建设和乡村振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存在造林绿化苗木总量供大于求和结构性供给不足、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和发掘利用滞后、种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种苗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为高质量推动全省林草种苗良种化、数智化、集群化、融合化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种子生产基地化、苗木供应市场化、种苗使用优质化、种苗管理法治化为目标,积极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抓好强基础、搭平台、重服务、严监管工作,推进种苗生产和管理现代化,开创我省林草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施策。根据不同区域、不同造林绿化和生态保护

修复形式对种苗的需求,科学确定生产布局、发展重点及其政策措施,统筹抓好种苗数量保障、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工作。

——坚持创新赋能,提质增效。加强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增强内生动力与发展活力,提高科技含量和水平,促进种苗更平衡更充分和高质量高效益发展。

——坚持市场主导,优化服务。种苗是特殊商品,必须按市场规律办事,坚决走市场化路子,加强市场体系建设、市场主体培育和市场规则制定。优化政府服务方式和路径,重点抓好良种的选育繁殖和推广使用等工作。

——坚持依法治理,严格监管。完善种苗法规和标准建设,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加强种苗质量抽查和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苗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基本建立,省级以上林木良种基地、林草种质资源库保持在50个以上,林草良种和林业植物新品种数量达500个以上,保存林草种质资源5万份以上,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力争达到85%;强化“产区为重点、龙头为带动、平台为支撑”的林草种苗生产供应载体布局,培育种苗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20家以上,年收入超千万元的种苗企业30家以上;种苗信息发布、市场监管和交易体系规范化、数智化、便民化程度显著提高,种苗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成效明显,单位面积种苗产值和效益稳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四)遵循规划布局,引导种苗发展。按照《江苏省“十四五”林木种苗发展规划》,着重发展苏南武进、苏中如皋和苏北沭阳3大苗木主产区,支持邳州、东台、江都、句容、浦口等地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林草种苗,建强配优省级苗木特色镇、村,推进形成丘陵山区乡土树种、大江大河大湖沿岸耐水湿生态景观树种、苏北平原人工用材和经济林果树种、沿海耐盐碱抗逆树种4大苗木产业集群。从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出发,科学规划本地区近、中、远期发展树种、品种、规模和区域布局,引导种苗生产。

(五)坚持多措并举,保障种苗供给。充分利用本地区宜建圃的林地、园地和设施农业用地生产种苗。发挥种苗龙头企业、林木良种基地和种苗高标准生产示范基地引领作用,推广标准化、专业化、机械化、智慧化和工厂化育苗生产。健全种苗供需预测预报制度,持续建设武进夏溪种苗供需价格指数等全国性信息采集平台,培育壮大苗木经纪人队伍。及时发布造林绿化种苗需求信息,做好造林任务与种苗培育的衔接,引导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近育苗,避免长距离调运绿化种苗。

(六)加大种质保护,有效利用资源。科学评估全省林木种质资源清查成果,开展重点林木种质资源专项调查,启动全省草种质资源清查,公布我省可供利用的乡土林草种质资源目录。巩固、拓展、提升现有林草种质资源库,着力加强抗逆湿生树种草种、耐盐碱树种草种、生物质能源树种草种和观赏园艺树种种质资源的保护、收集、鉴定、评价和利用研究。依托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涉林科研院校实验实习基地,新建珍稀珍贵乡土树种草种原地保存圃和种子设施库,加大目标种质野外样方和样株的长期监测,适时开展特异、珍稀种质的异地和设施保存及种群恢复。加快种质资源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与省科技资源(农业种质)统筹服务平台联动,推动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

(七)围绕重大需求,强化良种选育。围绕科学推进国土绿化、碳达峰碳中和、森林食品供给等重大需求,集聚国内外林草种苗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资源,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聚焦杨树、柳树、落羽杉、木本粮油、木本观赏花卉和暖季型乡土草种等珍贵化、彩色化、效益化树种草种,开展绿色优质多抗高效性状改良及新品种选育联合攻关,取得耐盐碱、高固碳树种草种品种创制标志性成果,突破草种种子生产、采集和加工技术难题。发挥林草品种审(认)定和引种备案的指挥棒作用,建立审定品种跟踪评价机制,完善品种退出和淘

汰机制,建设3—5家林草品种区域试验测试基地,完善林木良种分子标签制度体系,实施优良品种推广后补助。

(八)加大扶持力度,培育龙头企业。加大项目资金、贷款贴息、技术服务、政策性保险、订单育苗、用地保障等方面支持力度,培育一批有潜力的种苗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技术、管理、品牌、市场等优势,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发展模式,辐射带动种苗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支持鼓励龙头企业与优势特色林草种业企事业单位深化合作,联合组建共建示范展示基地、育种研发中心、良繁基地、创新联盟等平台,培育林草种苗地理标志产品和区域公用品牌。实施种苗龙头企业延链补链强链行动,因地制宜发展电商经济、苗旅经济、林下经济和会展经济,促进种苗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持续办好沭阳、夏溪等花木交易博览会并扩大其影响力,拓展种苗进出口业务,打造种苗贸易会展新高地。

(九)强化科技创新,赋能提质增效。优化整合全省林草育种科技资源,依托省内科研院校科研和人才优势,加强重点树种草种育种攻关和团队建设,将林草良种选育及相关繁育技术纳入各级各类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计划,推广无土化栽培和容器育苗等,研发先进适用的节水、节肥、节药种苗机械,构建良种营造示范模式,统筹推进全省林草种苗降本增效。加强林草种苗繁育优秀成果、先进技术、新型材料、现代装备的转化应用和示范推广,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智能化管理技术应用。

(十)强化项目管理,提升用苗质量。加强财政投资或以财政投资为主的造林绿化项目的用苗质量管理,通过招投标文件明确用苗质量、造林作业设计、造林绿化项目验收和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查等方式,推动用苗方落实种苗生产经营许可、检验检疫、标签、档案等制度,合理选择绿化树种草种,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草种,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加大原冠苗培育力度,提高用苗质量,确保种苗质量可追溯。严格落实造林设计须明确种苗品种、种源、规格等规定,财政投资或者以财政投资为主的造林绿化项目,应当按计划使用林

木良种。

(十一)严格引种管理,维护生态安全。从生物和生态安全角度出发,禁止引种、培育外来入侵和带有外来入侵植物基因的植物,杜绝违背科学规律盲目引进栽植外来植物。加强引种管理,对引种区域与我省不在同一适宜生态区域且没有成功栽培历史的,严格按照国家引种标准开展引种试验,未经引种试验成功的,不得推广种植。严格引种植物检验检疫,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科学防控,防止病树进城、上山。

(十二)加强行业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持续开展林木种苗质量抽查、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行政执法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种苗质量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组织开展种苗综合执法和专项打假活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苗、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未审先推、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并依法将违法主体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净化种苗市场。强化与种苗线上、线下销售平台、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沟通合作机制,借助第三方准入条件、大数据分析和流量引导,精准开展种苗执法、法制宣传和失信惩戒等工作。

三、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林草种苗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综合管理和依法治种能力,制定出台林草种苗扶持政策,加强种苗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和经费保障,苗木重点产区要编制实施林草种苗发展规划。各级林业、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林草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加大财政扶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逐步加大良种补贴支持力度,规范使用补助资金,促进林草良种推广。积极争取种质资源保护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种质资源库建设,兼顾扶持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统筹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对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开发、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市场主体培育、良种推广应用等给予持续稳定支持。

(十五)完善金融支持。落实国家出台的种苗生产经营有关税费减免政策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将林草种苗生产纳入农业保险补助范围,鼓励保险经办机构创新险种和服务,为林草种苗生产提供风险保障。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林草种苗事业,形成投入多元、利益共享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十六)优化管理服务。深化种苗行政放管服改革,优化种苗行政许可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为社会资本和各类经营主体进入种苗市场创造良好条件。充分利用我省科研院校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林草种苗职业教育,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强化宣传引导,做好林草种苗政策法规、新品种、新技术的宣传培训。支持种苗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和权益维护等作用。

本意见自2023年4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3〕86号)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7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7日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激励各类组织和个人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申报、评定、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是省人民政府设立的质量奖项,授予实施卓越绩效管理、质量提升成绩显著、取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事

业单位(以下简称组织),以及长期从事质量工作、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个人(包括组织的管理者、一线技术人员和专家学者,不含行政机关人员)。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每年评定一次,分为“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每年评定数量各不超过10个(含组织和个人)。原则上,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个人每年各不超过1个。

上述获奖数可少额或空缺。

第四条 鼓励“531”产业链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一线质量工作人员申报江苏省省长质量奖。个人奖向基层和一线倾斜。

第五条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评审遵循自愿申报、科学评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好中选优。实行专家评审、集体决策、社会公示。不向申报组织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评审采用国家标准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作为依据,并可根据质量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适时采用其他等同的升级版标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负责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组织评审活动,审定评审规则、评选结果等事项,向省人民政府提出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候选名单。

第八条 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组织制定、修订评审规则,建立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组,制定评审工作年度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评审业务活动,承担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区申报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组织和个人的审核、推荐工作;省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部省属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审核、推荐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省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正常运营5年以上；

(三)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质量、环保、安全等政策,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四)通过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国际通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3年以上；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3年以上；注重自主创新,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和标杆示范作用；

(五)具有卓越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主要经济、技术、安全 and 质量等指标位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组织,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六)获得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质量奖；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无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无属于组织自身责任而引起的质量异议、索赔和退货,无国家或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重大劳动保障失信记录,无其他较大及以上违法违规不良记录(至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出口企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安全原因引发的退运、销毁或官方通报。

(八)在一个申报周期内,有关联关系的母、子公司中,只可有1家申报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母公司已获得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包括中国质量奖及其提名奖、本省及外省省级政府质量奖及其提名奖)的,不再接受其子公司的申报。子公司已获得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的,一般情况也不再接受其母公司的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较好发挥示范作用,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二)在本省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10年以上；

(三)长期从事组织管理、质量理论研究或一线质量工作,创新意识强,具有体现精益求精“工匠精神”的工作成果,为组织或社会带来显著效益,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地区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行业中有良好声誉；

(四)申报个人为组织负责人的,所在组织应同时符合第十条第七项的规

定,且组织负责人与所在组织不可以同时申报。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评审按照申报推荐、资格审查、资料评审、问询答辩、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审定公示等程序进行。

(一)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在相关网站上公布评奖事项,会同地方和相关部门开展申报动员工作。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并在本组织内部就申报江苏省省长质量奖事项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方可申报或出具推荐个人申报的意见。组织和个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申报材料,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部门)签署审核、推荐意见。

(二)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省有关部门进行申报资格审核,确定符合资格的名单。

(三)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资料评审,形成评审报告,按照1:1.5的比例提出进入问询答辩和现场评审程序的名单。

(四)通过资料评审程序的组织和个人就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有关情况接受专家组问询,进行答辩。

(五)专家组对通过资料评审程序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个人不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六)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汇总问询答辩和现场评审意见,按分别占20%、80%折算参评对象总得分,形成综合评价报告,研究提出建议名单报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审议。适时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七)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审议确定获奖候选名单,通过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7天。公示不通过的,取消获奖资格,不进行递补。

(八)经公示通过的候选名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对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并一次性分别奖励100万元和20万元。再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授予证书和奖牌,不授予奖金。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

颁发奖牌和证书,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和10万元。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再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授予证书和奖牌,不授予奖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荣誉的组织和个人,经核实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向社会公告,5年内不接受其申报。

第十六条 对获奖后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导致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向社会公告,5年内不接受其申报。

第十七条 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5年内不接受其重新申报。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可以继续申报,但第二次获得提名奖以后的3年内不再评选其为提名奖。

第十八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履行向社会推广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的义务(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创造具有特色的质量管理新方法、新模式、新经验,带动全省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第十九条 获奖组织可以在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标志和获奖称号。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机构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与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有关的评审活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冒用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标志、证书和奖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3月1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8日

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个体工商户的发展事关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更大力度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经营成本

(一)减半收取部分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住宿餐饮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省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执行期限从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均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为其实际缴纳的五项保险费给予补贴。对以灵活就业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低于1/2、不高于2/3给予补贴。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产假期间,个体工商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按照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50%、80%给予个体工商户6个月的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三)提供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最高可申请50万元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为稳岗拓岗效果好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苏岗贷”低息信用贷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

(四)优化金融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作用,扩大业务规模,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全力推广“秒批秒贷”“随借随还”金融产品,服务大民生、小生意。推广“江苏银行业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便捷通”。(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支付惠民力度。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0%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和本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实行优惠;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个体工商户开发食品安全责任险、营业中断损失险、雇员责任险等专属保险产品。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延长保单缴费期、复效期。(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

二、优化营商环境

(七)便利个体工商户准入。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涉及有关行政许可,提供简化手续、优化审批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八)保障公平参与竞争。在市场准入、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资金安排等方面存在歧视个体工商户政策措施的,依法予以纠正。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打破行政性垄断。畅通12345“一企来”服务热线渠道,开通“热线百科”和“政务问答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

(九)支持参与政府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实施涉个体工商户价费整治。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依法查处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加大涉个体工商户收费监管,严厉查处不落实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

(十一)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建立不予处罚、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清单,对违法情节轻微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充分运用提醒、劝告、建议、引导等方式加强行政指导,督促个体经营者自觉守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十二)优化征信管理服务。依托省级征信服务平台等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与评价机制,扩大首贷户、信用贷款比例。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三、支持扶优做强

(十三)深化“个转企”改革。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原行政许可仍在有效期内的,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实质审批内容不变

前提下,直接更换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鼓励各地出台奖励和补贴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

(十四)强化质量标准服务。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各类标准免费查询。依托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资源,提供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五)深化知识产权服务。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简化个体工商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立案手续,案情简单的案件实施书面审理、线上审理。(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十六)支持开展线上经营。开展全省电商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评审专项行动,及时纠正清理妨碍平台内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不公平格式条款。督促电商平台企业向平台内经营者持续公示平台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内容,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实施流量扶农扶困扶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十七)提供招工用工服务。充分发挥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和零工市场作用,指导个体工商户访问、注册、登录“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参加现场和网络用工招聘活动,提供精准匹配、即时快招的零工市场暖心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八)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深化“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减免法律服务费,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力量,提供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矛盾纠纷化解等公益性法律服务,帮助建立健全合规运营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者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景区门票 和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3〕2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发改局、经发局):

为了规范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行为,维护旅游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旅游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全省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江苏省价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我们修订了《江苏省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2月23日

江苏省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行为,维护旅游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旅游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全省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江苏省价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外开放的风景区、自然与文化遗产地、红色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乡村旅游区、人文景观(含文物古迹、宗教活动场所、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等)和公园(含动物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城市公园等)等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行为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对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实施管理,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的工作指导。

第四条 制定或者调整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应当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五条 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具有垄断服务性质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景区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确定价格水平。景区内其他已经形成充分竞争的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非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景区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停车收费按照《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管理。

第六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应当保持基本稳定,从严控制价格上涨。

因景区核心游览项目增加、游览面积扩大、成本支出大幅增加等因素,确需调整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的,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景区实际运营成本,综合考虑景区公共服务特性、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适当调整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

第七条 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应当体现公益性,按照景区与群众日常生活关系的紧密程度和受保护程度等因素实行分类定价:

(一)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各级宣传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和美术馆,列入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景区和以爱国主义教育为目的举行的各种展览,应当向社会免费开放。

(二)与居民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城市公园应当体现公益性,实行免费开放。暂不具备免费开放条件的,应当实行低票价。

(三)实行保护性开放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等景区,应当

考虑景区保护和适度开放等因素,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门票价格。

第八条 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应当履行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价格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等程序。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旅游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制定或者调整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景区门票价格时,应当听取宗教事务部门、宗教活动场所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九条 提高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门票价格,应当提前6个月向社会公布,不得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及之前1个月内提高门票价格。景区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调整具体价格水平、淡旺季票价执行时间等,应当提前3个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管理权限抄报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门票原则上实行一票制,未经批准不得设置园中园门票。

景区内实行重点保护性开放、确有需要单独设置门票的景点门票价格,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景区内举办各种临时活动原则上不得加价。确有观赏价值且投入较大的景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申报临时活动的门票价格。

第十一条 将不同景区的门票或者同一景区内不同游览场所的门票合并成联票出售的,应当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告发展改革部门。合并后的联票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门票的价格之和,并保留各单项门票。

景区内的核心游览项目因故暂停向旅游者开放或者停止提供服务的,应当相应降低门票价格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各地区、各景区不得将各种门票、游览服务、保险等捆绑销售,不得价外加价或强制代收其他任何费用。不得区别中外游客、本地外地游客设置两种门票价格。

第十三条 鼓励景区实行淡旺季票价和非周末优惠价,引导错时错峰旅

游消费。

第十四条 景区可以设置月(季、年)度门票,降低旅游成本,促进旅游消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月(季、年)度门票价格按照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应当对未成年人、全日制在校学生、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特定旅游消费群体实行以下门票价格优惠政策:

(一)对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者身高1.4米(含1.4米)以下的儿童、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以及重度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对6周岁(不含6周岁)~18周岁(含18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60周岁(含60周岁)至70周岁(不含70周岁)的老年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实行门票半价优惠。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人、军队离退干部和退休士官(军士)、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其他优抚对象按规定减免门票,具体优惠减免政策由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三)消防救援人员(含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免收门票。

(四)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或举行过入教仪式并持有有效证件(如佛道教在家信徒的居士证、皈依证等)的同一宗教信教群众,进入景区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免收门票。

(五)鼓励景区根据自身特点及旅游市场情况,逐步建立免费开放日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门票价格优惠政策。

(七)鼓励各地及景区在上述政策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特定群体的价格减免优惠力度。

第十六条 景区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其网站、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及游览服务内容(含优惠门票价格及优惠对象、优惠条件等),

以及单独收费的相关服务等价格;设有联票的景区,其联票价格及游览服务内容也应一并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景区的门票价格应当印制在门票票面的明显位置,不得用加盖印章等形式在票面上标示价格。

第十八条 景区应当加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行为的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与检查,规范经营服务行为。

第十九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由经营者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依法自主制定。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对未成年人、全日制在校学生、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特定旅游消费群体实行门票价格优惠。

第二十条 各地应当加强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重点景区门票价格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每3年进行一次评估,重点评估景区游客数量、运营成本、收支等变动情况,以及社会各方面对门票价格的意见,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门票价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期间国家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江苏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苏价规〔2018〕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3〕1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促进省市各级质量监督机构规范有序开展工作,保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和《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并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3月6日

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和《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以及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省人民政府联合审批或者

核准并由本省组织建设的铁路建设工程(以下统称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坚持质量为本、预防为主、依法依规、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省、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并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省、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称省、设区的市质量监督机构)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城际铁路以及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省人民政府联合审批或者核准并由本省组织建设的铁路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由省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市域(郊)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由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质量监督机构根据职责负责。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监督管理职责存在争议的跨设区的市的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应当指定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技术难度大的特定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可以指定质量监督机构。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铁路建设管理的部门(以下称省、设区的市铁路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质量监督机构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 (一)办理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制定监督方案和计划,明确监督重点,确定监督人员,并按监督方案和计划开展监督工作;
- (二)制定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开展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组织或者参与联合检查;
- (四)在监督范围内公布投诉举报地址和电话,及时受理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举报,并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 (五)按规定开展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
- (六)对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七)出具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意见和质量监督工作报告;
- (八)收集、整理监督工作资料并建立档案;
- (九)接受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和区域特点开展质量监督工作,结合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测工作。

第六条 从事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的单位(以下称从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履行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义务,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从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对质量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条 质量监督机构自出具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之日止,依法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

第八条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代建单位(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应当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见附件1)和下列申请材料:

- (一)建设项目审批相关文件复印件;
- (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主要措施;
- (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四)施工图审查文件;
- (五)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监督申请材料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向建设单位出具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见附件2);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建设

单位。

第九条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结后30个工作日内,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从业单位召开首次质量监督会议,对质量监督工作进行交底。首次质量监督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并根据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开展质量监督检查。质量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检查等方式。

(一)综合检查是指对从业单位的质量管理行为、现场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等内容开展的检查,每项目每年不少于1次;

(二)专项检查是指对工程的特定环节、关键工序、重要部位等质量状况开展的针对性检查,每项目每年不少于2次;

(三)随机检查是指采取不事先告知从业单位检查行程和检查项目,直接进入施工现场,针对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开展的检查,检查频次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检查以抽查为主。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重点抽查下列内容:

- (一)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落实情况;
- (四)主要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 (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第十二条 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包括检查前准备工作、现场监督检查和检查结果处理等三个阶段。

(一)检查前准备工作: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检查方案,并向建设单位制发检查通知(见附件3);检查方案应当明确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重点;

(二)现场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方案实施检查并保存有关检查数

据、文字以及影像资料；现场抽样时，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对原材料及构配件监督抽查取样单（见附件4）签字确认；现场监督检查结束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向从业单位反馈检查意见；

（三）检查结果处理：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现场监督检查结束1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送达检查通报（见附件5）；有特殊试验要求的，送达检查通报时间根据试验情况可以适当延长。

随机检查可以参照前款有关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对投诉举报较多、信用等级低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的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和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以及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工点），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十四条 质量监督机构根据职责开展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材料；
- （四）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抽样检测；
- （五）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者违法行为，依法责令改正、立即排除事故隐患，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
- （六）约谈被检查单位相关负责人；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当当场提出检查意见。质量问题较为严重的，检查人员应当制发整改通知书（见附件6），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从业单位按照以下要求对检查通报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 （一）对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问题逐条进行整改，并负责汇总、填写、

报送质量整改情况报告(见附件7)及质量检查整改反馈表(见附件8);

(二)质量整改情况报告及质量检查整改反馈表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说明,同时附照片、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三)质量整改情况报告及质量检查整改反馈表应当在建设单位收到检查通报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质量监督机构;需要停工整改的项目,应当经质量监督机构复查后签发复工通知书(见附件9)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十七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对建设单位报送的质量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或者复核;对未按规定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从业单位,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铁路管理部门以及质量监督机构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或者迟报。

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质量监督机构发现从业单位、从业人员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为静态验收、动态验收、初步验收、安全评估和正式验收等五个阶段。

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初步验收结束后出具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意见(见附件10);在正式验收结束后出具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报告(见附件11)。

第二十一条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意见和质量监督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二)监督工作概况;
- (三)监督检查情况;
- (四)质量投诉举报受理及调查处理情况;

(五)相关问题处理整改和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

(六)行政处罚情况;

(七)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情况;

(八)监督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将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结果、查处情况以及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意见、质量监督工作报告抄送省、设区的市铁路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有关监督资料,形成监督工作档案,并确保其真实、完整。监督工作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监督计划、建设责任主体相关信息等资料;

(二)首次质量监督会议纪要;

(三)问题和处理结果台账及相关资料;

(四)检测试验资料;

(五)实施行政处罚的问题或者质量事故台账及调查处理资料;

(六)质量投诉举报受理台账及调查处理资料;

(七)监督信息或者情况通报;

(八)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意见和质量监督工作报告;

(九)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全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行业管理,指导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规范开展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省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设区的市质量监督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依法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适用本办法。

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组织实施,并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质量监督管理的市域(郊)铁路建设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组织实施,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未受理质量监督的市域(郊)铁路建设工程,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商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质量监督管理主体。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4月30日。

附件:1.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2.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

3.综合(专项)检查通知

4.原材料及构配件监督抽查取样单

5.综合(专项)检查通报

6.整改通知书

7.质量整改情况报告

8.质量检查整改反馈表

9.复工通知书

10.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意见

11.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报告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药监规〔2023〕1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有关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为加强我省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有效防范医疗器械生产安全风险,依据国家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管相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省局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管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7日

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责任,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分级监管,是指根据医疗器械的风险程度以及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结合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企业监管信用及产品质量投诉状况等因素,将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分为不同的级别,按照风险分级、科学监管,全面覆盖、动态调整,落实责任、提升效能的原则,实施属地化分级动态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开展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活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生产分级监管工作,审核省局各检查分局和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企业监管等级信息;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管等级并组织实施监管;省局各检查分局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管等级并实施监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联合或者委托省局相关检查分局开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现场检查,省局检查分局应当配合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类生产企业开展联合检查或者委托检查;检查报告应实施共享。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运转顺畅的协同监管机制,形成有效监管闭环。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生产企业分级监管负有督促、指导职责。

第五条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生产重点监管品种目录》,结合我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际,省局制定《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重点监管品种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监管分级

第六条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监管分为四个级别。

对风险程度高的企业实施四级监管,主要包括生产省局《目录》内四级监管医疗器械的企业,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状况差、有严重不良监管信用记录的企业。

对风险程度较高的企业实施三级监管,主要包括生产省局《目录》内三级监管医疗器械的企业,未列入四级监管的所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状况较差、有不良监管信用记录的企业。

对风险程度一般的企业实施二级监管,主要包括生产省局《目录》内二级监管医疗器械的企业,以及未列入省局《目录》的所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对风险程度较低的企业实施一级监管,主要包括生产省局《目录》外的所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第七条 同一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持有注册证或受托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类别涉及多个监管级别的,按照最高监管级别对该企业进行监管。

第八条 省局各检查分局和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结合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不良事件监测、产品召回、投诉举报和案件查办等情况,每年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风险程度进行科学研判,依托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平台登记、公布监管级别。

对于当年内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出现严重质量事故,或存在新增高风险产品、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创新产品等情况的,应当即时评估并将监管级别上调一级。

对于长期以来监管信用状况较好的企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监管级别下调一级。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监管级别上调一级:

- (一)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
- (二)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
- (三)监督抽检中存在产品不合格;
- (四)未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 (五)未按法规要求提交报告事项;
- (六)生产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医疗器械;
- (七)通过创新医疗器械审评审批通道取得产品上市许可;
- (八)新开办企业;

(九)委托、受托生产；

(十)其他可以上调一级监管级别的情形。

第十条 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等重大应急事件时，省局可以将相关应急使用医疗器械品种提升一个监管级别，省内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要求加强监管。

第四章 监管要求

第十一条 对实施四级监管的企业，负责日常监管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项目检查。

对实施三级监管的企业，负责日常监管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检查，其中每两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

对实施二级监管的企业，负责日常监管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两年检查不少于一次。

对实施一级监管的企业，负责日常监管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25%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新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生产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二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通过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平台及时上报产品信息、生产报告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省局各检查分局和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调或者下调企业监管等级的，均需在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平台登记，说明调整原因。

第十四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检查结束后3日内，将检查报告登载至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平台。

第十五条 省局各检查分局和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江苏省医疗器械生产监管平台，上报辖区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管等级汇总表；于每年11月30日前上报当年监管工作情况汇报，统计日期为上年度的12月1日到本年度的11月30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3〕3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约化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信部《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研究制定了《江苏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3月11日

江苏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和《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约化发展水平，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特色产业集群”）是定位在县级（市、区）区划范围内，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创新活力迸发、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具有较强核心竞争

力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第三条 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工作以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县域经济活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为目标,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相结合。

第四条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出台扶持政策,制定省级特色产业集群的培育和认定标准,开展培育、认定、监督和考核工作。各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和管理,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辖区内省级特色产业集群的申报受理、初审、推荐工作,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特色产业集群的监测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五条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特色产业集群动态管理和跟踪监测机制。“十四五”期间,在全省范围培育和认定100个左右特色产业集群,引导和支持各地培育一批市级特色产业集群。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特色产业集群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集群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100平方公里,主导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为所在县域的支柱或特色产业,对当地经济、就业等具有较大贡献。主导产业需聚焦细分领域,且发展水平居于细分领域全省乃至全国前列,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在全省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50条重点产业链的产业集群;

(二)近三年,集群总产值每年均在40亿元以上,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每年比例均不低于70%,集群主导产业产值近三年年均增速不低于10%,集群主导产业近三年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比例均不低于70%;

(三)拥有属于集群主导产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合计不少于3家,或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合计不少于15家;

(四)集群产业链布局合理,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建立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等共享机制,至少开展1项集群制造资源共享工作;

(五)集群有明确的创新激励机制,集群内拥有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不少于5个;集群组织产业链短板技术梳理,并开展部分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近三年,集群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不低于10%,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5%,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15个;参与集群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合计不少于3项;

(六)集群有序开展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集群内企业上云或上标识比例不低于30%,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20%;拥有省级以上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新模式新业态的试点示范项目合计不少于1个;

(七)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参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参照《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造纸等七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水泥等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等文件);

(八)集群内机构或法人在主导产业领域参与国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开展技术、管理、人才或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或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九)集群设立了(园区)管委会等运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集群发展促进机制;集群有明确的三年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清晰、可考核,工作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第七条 特色产业集群及集群内企业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主导产业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产业；
- (二)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
- (三)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
- (四)有偷税漏税、严重失信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特色产业集群的申报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和年度申报具体要求,负责本地区特色产业集群的组织申报、材料初审,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通过审核的推荐集群行文报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条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实地抽查、会审报批等程序,确定拟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名单,并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江苏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并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发布。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特色产业集群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并考核集群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二条 特色产业集群每年3月底前向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发展报告,反映上年度集群发展情况。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目标进展、工作经验、问题与改进措施等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考核,并组织特色产业集群于每年4月10日前填报集群上一年度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三条 对主导产业优势突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产业链供

应链协作高效、协同创新能力强、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绿色化升级效果明显、开放治理机制完善的集群予以重点扶持,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第十四条 已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认定:

- (一)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通过的;
- (二)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未及时报送集群年度培育情况信息表,不接受、不配合监测监督工作的;
- (四)集群发生主导产业、空间范围、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等重大变动未及时更新报备的;
- (五)集群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第5期（总621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05>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35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